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徐德高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求，经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了三笔借款合计 9.06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 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次借款事项，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

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临2016-042、临2016-044”。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的9.06亿元人民币借款续借9个月，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上述三笔借款于近日到期，经公司与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同意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续借给公司，期限9个月，年利率保持4.13%不变，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续借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9.06亿元到期续借。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因执行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公司将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议案将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